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新城控股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等有关规定，经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9 年 07 月 08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新城控股（股票代码：601155）股票继续进行估值调整，按照 25.21 元/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城控股”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08 日